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辅导机构”）接受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心翼申”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辅导机构。2020年10月30日，美心翼申的辅导申请获得贵局备案，现就本期（2020年10月-2021年1月15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按照《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的内容，招商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对美心翼申进行了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并举行了授课培训。在本期辅导期初，招商证券辅导人员与美心翼申有关人员就本期辅导内容以及美心翼申目前存在和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有针对性地确定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重点。随着辅导工作的开展，招商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培训，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底稿资料，及时与美心翼申公司人员进行沟通，准确地掌握美心翼申的第一手资料，询问辅导工作的效果，及时反馈对辅导工作的意见，并对下一期的各方面工作提前做出调整及安排。

本期辅导期间，招商证券辅导人员还针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招商证券参加辅导的人员：谭亲广、潘青林、蒋欣、徐万泽、李江波。以上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招商证券为美心翼申实施辅导工作，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美心翼申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美心翼申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建立工作底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招商证券辅导人员对取得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整理，正在完备工作底稿。

（2）授课培训

辅导工作小组对美心翼申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美心翼申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集中授课培训。招商证券辅导小组对发行审核中的法规依据、首发申报文件及 IPO 申报中关注的主要问题等相关内容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形成课件，对美心翼申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授课讲解。此外，天健会所就 IPO 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与内部控制规范性等内容进行了授课培训；国浩律所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进行了解读。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美心翼申开展尽职调查，不断完善工作底稿。

3、辅导方式

在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辅导小组针对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组织自学

招商证券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汇总并发放给美心翼申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美心翼申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2）现场授课

招商证券于2020年12月17日开始在美心翼申会议室组织现场集中授课培训。辅导工作小组招商证券、天健会所和国浩律所分别对前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讲解。

4、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阶段，招商证券按照原先制定的辅导计划执行辅导工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阶段招商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对象为招商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安排了辅导集中授课，符合辅导规定和辅导协议的要求。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已在公司网站，辅导机构在公司网站公告了辅导信息。截至2021年1月15日，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未收到社会公众的举报或其他反馈。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重大事项。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美心翼申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基本独立完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后续辅导期内将得以进一步加强。

2、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美心翼申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1 次，未召开监事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美心翼申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积极履行相应职责，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4、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美心翼申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本辅导期内，美心翼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5、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美心翼申已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并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本辅导期内，相关内审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6、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美心翼申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7、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美心翼申无新增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外部投资机构对赌协议

外部投资者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涛入股公司时，公司与投资者签署了业绩对赌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要求，公司在申报前清理业绩对赌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后续辅导工作中，公司会与外部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终止上述对赌协议。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美心翼申及时向辅导工作小组提供相关资料，对辅导人员提出的建议给予认真考虑，并积极进行改进，对招商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使得本期辅导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内，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基本按照《辅导协议》开展了各项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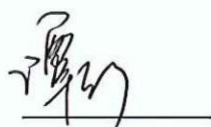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谢继军

辅导人员签字:



谭亲广



潘青林



蒋欣



徐万泽



李江波



2021年1月15日